

厦 门 大 学 文 件

厦大综〔2015〕33号

关于做好2015年暑假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15年暑假期间的安全工作，维护校园平安稳定，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、事件发生，确保广大师生员工度过一个平安愉快的假期，根据教育部、福建省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暑期学校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，请各单位认真执行。

一、深入开展安全教育

暑假期间师生外出活动相对集中，台风、暴雨、雷击、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溺水伤亡、交通事故等安全事件往往易发多发，全校各单位要把暑假前安全教育作为切实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的基础，采取一切有效形式加强宣传教育，切实提高师生的安

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安全教育主要包括：针对暑期特点抓好外出旅游、交通安全、防拥挤踩踏、防溺水、防洪防台和自防自救等安全知识，增强自身安全意识、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预防意外事故；师生员工自觉遵守和执行学校安全管理规定，离开办公室、实验室时务必关闭水、电、气，关好门窗；教职工不在办公室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；学生放假期间妥善保管电脑、手机、自行车等贵重物品，防止宿舍盗窃案件；防范各类暴力恐怖事件造成师生人身伤害。

二、积极排查整治隐患

暑假前，各单位要再开展一次安全稳定排查，对前期工作中所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及时进行整治整改，一时无法完全排除的安全隐患，要向学校职能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临时措施。

要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，重点检查校园内和周边地质环境、防雷设施、学校校舍和在建工程，积极预防台风、暴雨等引起校园积水、山体滑坡等灾害事故。

三、全面加强安全管理

暑假期间，校内各支安保力量应紧密协作，加强巡查、联动，利用现有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力量，落实假期校园安防措施。

保卫部（处）、后勤集团要继续抓好校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校园参观的管理规定，加强对进入校园人员管理。游客进入思明校区，须从群贤校门、大南校门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后入校，其他校门谢绝游客进入；要防止可疑人员、精神异常人员进入校

园；要加强交通安全管理，规范校园内停车秩序，控制校内行车速度，保障师生通行安全；利用志愿者对进入校园的游客进行疏导和教育。漳州校区、翔安校区要根据所处地域特点，针对假期人员较少的情况，加强校门管理，并适当加大安保人员的巡逻力度，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校园。

学生工作系统切实做好暑期留校和参加校外专业实习、社会实践、夏令营等活动学生的安全工作。

2015级本科生迎新和军训均在暑假期间进行，全校各单位要做好各方面准备工作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迎新、军训工作安全、顺利。

全校各单位要抓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泄密、防窃密工作；要抓好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，抓好水、电、油、气等重点设施设备、化学品、剧毒品等危险物品的使用、储存管理。全校各单位要确保安全工作全覆盖、不留死角。

四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

暑假期间，学校各级行政管理人员应坚守岗位，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教职工轮休期间，要严格执行假期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不得脱岗、虚岗，发生突发事件，要快速反应，果断处置。各单位在值班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向学校总值班室（2186110）、学校保卫部（处）值班室（思明2188110，翔安2888110）报告，漳州校区及时向嘉庚学院总值

班室报告。发生重大事件按规定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逐级上报，严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学校保卫部（处）、各单位安保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加强执勤值班；保卫部（处）负责校内各单位值班在岗情况的巡查记录。

全校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岗位职责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健全安全工作管理体系。对因制度不完善、措施不到位、执行不得力等存在人为因素而造成重大事故、人员伤亡事件的，要依照学校与各单位签订的《2015年厦门大学综治安全稳定暨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相应条款及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厦 门 大 学
2015年7月21日